

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良好工作格局。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住建局办公室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属各科室分别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政务公开联络员，负责本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集体研究讨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和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为扎实高效开展工作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 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政务公开流程。为把好法律关、文字关、内容关、保密关，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严格规范，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供稿、谁负责”的原则，公开内容必须经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核，特别重大的需由主要负责人审核，做到日常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公开的内容、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提高。公开得不够深入和全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还不平衡，公开意识不强，工作力度不够。

下步工作中，住建局将持续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政务公开规范、政府政策透明、政务服务高效，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道路上砥砺前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